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宝雄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福德
项目名称	上海宝雄印刷有限公司职业 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检测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 价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 458 号		
项目组人员	陈金明、陈枫、董志伟、岑巧、浦龚炯、刘鹏达		
现场调查人员	岑巧、董志伟	现场调查时间	2024-06-04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康、刘鹏达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8-09、 2024-08-12 至 2024-08-13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陈福德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二氯甲烷、铝合金粉尘、氧化铝粉尘、激光辐射、高温、工频电场、切削液油雾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未在使用切削液的切割机操作位设置油雾回收装置。②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不全；在生产作业现场醒目位置未设置公告栏；未查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书。③用人单位 2021 年未查见职业健康检查报告，2022 年、2023 年未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未查见岗前和离岗资料。④用人单位危废间未设置事故通风；印刷间、填胶间、危废间未设置应急喷淋洗眼装置。⑤用人单位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均未开展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⑥用人单位未配备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⑦用人单位未给作业过程接触毒物的印刷岗位、填胶岗位的工人发放防毒口罩。⑧用人单位未查见 2021-2023 年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记录。⑨用人单位未查见 2021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2022 年、2023 年均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⑩未查见用人单位组织作业人员开展的</p>		

	<p>职业卫生培训记录。⑪用人单位未查见个体防护用品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⑫2022年、2023年未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费用和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体系未建立，职业卫生档案管理不规范。⑬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用人单位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工程防护、警示标识、应急救援措施的设置、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